

2018年1月7日（星期日）
“一帶一路”國際訴調對接中心揭牌暨
第二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調解論壇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開幕式致辭全文

尊敬的聞〔長智〕院長（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院長）、蔣〔惠嶺〕所長（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所長）、徐〔鵬〕副局長（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長）、胡〔志光〕副院長（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劉〔曉春〕院長（深圳國際仲裁院院長）、田〔敏〕副局長（前海管理局副局長）、各位領導、各位嘉賓、各位法律界及爭議解決界同業：

大家好！我非常榮幸能參與今天的揭牌儀式和論壇。首先，我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祝賀深圳市政府及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繼2016年5月28日成立的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訴調對接中心後，在發展服務“一帶一路”戰略的國際訴調對接方面再踏出了一大步。

2. 隨著經濟及社會的急速發展，世界各地的法院，都面對如何更有效完成不斷增加的審判工作。調解為有效解決日趨增多的爭議這根本問題提供了可行的方法。

3. 內地銳意發展訴調對接機制，早於2009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關於建立健全訴訟與非訴訟相銜接的矛盾糾紛解決機制的若干意見》，提出建立健全訴訟與非訴訟相銜接的矛盾糾紛解決機制，並完善訴訟與仲裁、商事調解等、以及其他非訴訟糾紛解決方式之間的銜接機制，推動各種糾紛解決機制的組織和程式制度建設，促使非訴訟糾紛解決方式更加便捷、靈活、高效，為矛盾糾紛解決機制的發展提供司法保

障。據新華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報道，單是遼寧省，每年通過訴調對接平台化解矛盾糾紛便有 8 萬餘宗個案；可見訴調對接在內地已經發展得相當成熟。而今天“一帶一路”國際訴調對接中心的成立更為訴調對接在處理國際訴訟中樹立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4.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剛發表的「十九大」報告多次提及到“一帶一路”建設，強調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並重，遵循共商共建共用原則，加強創新能力開放合作，形成陸海內外聯動、東西雙向互濟的開放格局。

5. “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各有不同的法制，企業在參與有關商業和投資活動時無可避免要面對和妥善管理各類法律風險。跨境的爭議，通常都涉及多方複雜的合同關係和多種不同性質的交易，而爭議各方更可能要面對文化和語言上的差異。善用調解來處理跨境商業爭議，各方可跨越法律制度、司法管轄權和適用法律的限制，同一時間處理涉及不同法域的問題。

6. 在「十三五」規劃中，國家支持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中央政府也明確表示支持香港加強與內地合作，也支持香港在專業服務和國際化人才方面深化與沿海省市的合作。這都有利透過優勢互補，創新合作模式，共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

7. 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動調解，努力完善各方面的配套和定期探討最新的相關發展。現在，香港有超過 30 家調解機構，提供調解、調解員培訓等服務。就調解員的資格、培訓標準和紀律等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由多個專業團體創辦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自五年多前成立以來

已審定了大約 2,141 名來自不同背景的調解員資格，讓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服務。

8. 香港調解員的素質也獲內地不同單位肯定。前海法院訴調對接中心，就在其 2016 年 5 月成立之初便引進了香港調解員。在頭一年裏，中心累計接收調解案件 452 件，其中香港調解員主持、參與調解的案件便佔 68 件。

9.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更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跟深圳市司法局及深圳市律師協會共同簽署《律師參與訴訟調解合作協議》，建立了律師參與訴調機制，首批 88 名律師調解員中便有 19 名為香港律師。在這基礎上，深港兩地在調解服務的合作方面，只要抓緊“一帶一路”、“大灣區”等建設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必大有可為。

10. 深圳市跟香港關係密切，兩地唇齒相依。前海合作區的成立更加深了兩地的合作空間。今天在深圳探討國際調解等發展趨勢與變革，務求服務更專業和更多元化，實在非常適合。我期待稍後開始的論壇成果豐碩。

11. 謝謝大家！